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楊欣常

聯絡電話：02-87712602

電子郵件：matt660708@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1080214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本部營建署委託建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原網址<http://140.96.175.34/>），預定自101年3月24日（星期五）下午5時起暫停該網站相關服務，並於101年3月26日（星期一）凌晨0時起移轉至新網址<http://140.124.56.30/>（或www.soilbase.com.tw）並恢復提供相關服務，請貴單位配合辦理及轉知所屬機關、收容處理場所、承包廠商等相關單位，請 查照。

說明：

一、本部96年3月15日台內營字第0960035196號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其執行涉及地方制度法規定，為地方自治事項，屬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主管業務。該方案係提供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相關事項之政策指導原則，作為該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訂（修）定自治法規或規定之參據。

二、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業務，本部營建署依據上開方案建





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提供各工程主辦（管）機關、地方政府、收容處理場所、承包廠商等相關單位之網路二階段流向申報查核勾稽及資訊交流服務，茲因原委託廠商工研院契約將屆期，為持續提供服務，本部營建署重新委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置旨揭網站，考量旨揭網站資料庫移轉作業，請貴單位101年3月24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仍至原網址<http://140.96.175.34/>（工研院提供服務）辦理申報作業，並自101年3月26日（星期一）凌晨零時起改至新網址<http://140.124.56.30/>（或www.soilbase.com.tw，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提供服務）辦理申報作業，旨揭網站移轉期間（101年3月24日下午5時至101年3月26日凌晨零時）暫停受理申報作業，請貴單位預為因應以配合移轉作業。

三、請各單位自行檢視所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自治法規及相關管理作業規定，如已將旨揭網站原網址<http://140.96.175.34/>納入規定，請配合上開時程修正網址為<http://140.124.56.30/>（或www.soilbase.com.tw）。

四、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之相關疑義，請電洽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徐小姐或陳小姐（電話：02-87731910；傳真：02-87731933）。

正本：外交部、國防部、經濟部、財政部、法務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5直轄市、臺灣15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部所屬機關一級（營建署除外）、本部社政機關、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本部營建署所屬機關、本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新市鎮建設組、國民住宅暨土地組、公共工程組、道路工程組、建築工程組、工務組、下水道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副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源與環境研究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石及礦產資源研究中心）、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012/03/16
交 07:51:19 章

裝



訂

線